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公佈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等公佈中披露公司將與各自之認購人及各自之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的條款,主要意思是倘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行使根據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新股數目如超出一般授權所獲授權之數目,則不會發行該等額外新股。董事會欣然宣佈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簽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

* 僅供識別